

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张若思*

内容提要:金融服务贸易的主要障碍可能是各国国内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金融贸易自由化必须以稳定健全的金融体制为基础,因此要进行逐步的金融体制改革。但改革并非放松管理,而是要加强国内法规的规范作用,即要建立完善的、同时是透明的防范规则和监督制度。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 金融服务贸易

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在国际贸易中比重不断增强的服务贸易第一次被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的框架内,其中,金融服务贸易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是WTO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它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同样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1]但是,由于金融服务的特殊性质和突出地位,WTO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则也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值得深入探讨研究。另一方面,我国加入WTO对我国的金融服务业提出了非常严峻的挑战。正确理解WTO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是迎接这个挑战的基本前提。

一、金融服务贸易

金融服务构成了现代经济的支柱。今天,绝大多数经济活动离开了金融服务都是难以想象的。另一方面,金融服务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密切相关,金融制度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成败。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突飞猛进、新型金融工具和新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将金融服务定义为:一成员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附件共列举了16项金融服务活动。为实施政府职能而提供的服务不在协定调整范围内。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条第2款,与其他领域的服务一样,金融服务贸易可以定义为四种提供服务的形式:(1)跨境提供:从一成员境内向其他任何成员境内提供服务;(2)境外消费:在一成员境内向其他任何成员的消费者提供服务;(3)商业存在:一个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任何成员境内通过商业机构提供服务;(4)人员流动:一个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任何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提供服务。

金融业务的涌现、国际货物贸易的扩大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金融服务贸易在近一二十年迅猛发展,统一的全球金融市场逐渐形成,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所谓贸易自由化,意味着减少国家在贸易领域的直接干预,对外开放国内市场,消除或减少贸易壁垒,使以公平竞争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主要作用。然而,金融服务有其特殊性,突出表现为行业固有的巨大风险。为确保金融体制的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各国都通过制定防范规则和监督制度来管理和控制金融机构、规范金融活动。^[2]但是,以维持金融稳定为宗旨、规范行业活动的国内金融法规却可能成为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障碍。

金融服务贸易涉及两类目的不同的法律规范,一类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另一类是规范金融服务的国内法规。实践中,二者并非总是并行不悖。^[3]在多边贸易体制的框架内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从法律角度而言,最突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这两类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问题。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将《关贸总协定》确立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自由贸易原则和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贸易领域,其中包括服务贸易,旨在实现国际贸易的全面自由化。但是,这些原则和规则并不完全适合于服务贸易,尤其是金融服务贸易。^[4]

服务贸易具有特殊的性质。通常认为,货物贸易是“有形”贸易,服务贸易是“无形”贸易。这不仅仅是因为货物本身是有形的物,而服务在本质上是人的行为,而且是因为各国对货物贸易可以通过海关来控制,而绝大多数服务贸易不能通过海关予以控制(除了少数以货物为载体的服务,如计算机软件)。货物贸易的形式相对单一,而服务贸易的形式则因服务门类的繁多而千差万别,例如金融服务与电讯、运输、旅游和建筑工程等服务的贸易形式就显著不同。即使是同一类服务,也可以存在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而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不仅导致交易成本和效率有很大差异,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使有关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也发生变化。从法律角度来看,国际贸易涉及的人或物是否处于贸易国的管辖范围内至关重要,它关系到贸易国能否对本国消费者、投资者以及本国的经济利益予以有效的保护。在货物贸易中,只有消费活动处于进口国的领土管辖内,进口产品的生产活动不受进口国的管辖,问题相对简单。而在服务贸易中,服务的提供和消费,既可以都在进口国的领土管辖范围之外(如旅游),也可以同时处于进口国的领土管辖范围之内。对于后一种情况,根据服务提供者相对长久或暂时处于进口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区分在进口国设立商业机构与通过自然人提供服务。^[5]以金融服

[2] 防范规则大致可划分为两类:(1)对金融机构经营能力的限制,如对贷款和利率的限制、对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要求、以及对银行资本充足率、资金流动性的规定等等;(2)对金融机构经营范围的限制,如严格区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业务活动、禁止银行经营证券、房地产、贸易等。参见 Ketil Hviding, *La dereglementation financiere*, in L'OBSERVATEUR DEL'OCDE, No. 194, juin - juillet 1995。监督制度主要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等进行检查,提出必要的改进措施,以避免危机的发生。

[3] See Joel p. Trachtma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GATS, NAFTA and the EC: A Regulatory Jurisdiction Analysis*, in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4, 1995, P41.

[4] Mary E. Footer, *Global and Regional Approaches to the Regul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3, July 1994, p665.

[5] Peter K. Morris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 Service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in E - U Petersmann (e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the GATT/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384.

务为例,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今天绝大多数贸易是由处在不同国家的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数据的交换来完成的。这种“跨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的方式便捷而成本低,但国家往往难以控制。金融服务贸易还可以通过到另一国家设立金融机构来进行。这种提供服务的方式成本高,而且完全处于进口国的管辖之内。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开放本国金融服务市场时,只接受外国金融机构到本国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

长期以来,各国通过国内法对服务进行规范和管理。因涉及复杂的专业和技术要求,许多有关服务的规定是为了规范行业活动的目的而非贸易的需要。例如,航空服务中关于资格证书的要求是为了安全保障的目的;金融服务中的防范规则是为保证金融体制的稳定。问题在于,服务贸易常与这些非经济目标相冲突。^[6]此外,一个外国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个国家提供服务需要同时实现三个条件,即:该外国人有权在这个国家居住或逗留;有权实现其投资、使之能够向公众提供有序可靠的服务;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盈利汇回其母国。这就意味着,服务贸易的进行,常常不仅要求对外国开放服务行业,允许外国投资,而且还必须同时实现支付和资金转移的自由。换言之,服务贸易往往是与人员、资本的自由流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对人员或资本流动的限制必然会阻碍服务贸易的进行。因此,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在某种意义上更缺乏“独立性”,其自由化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贸易以外的其他一些因素,如国家的移民政策、汇兑政策等。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之间的差异决定了服务贸易的障碍不同于货物贸易的障碍。影响货物贸易的障碍主要是高关税和一些非关税措施如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政府补贴等等。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的具体途径是消除非关税壁垒、降低关税。但在服务贸易领域不存在关税壁垒,各国对服务贸易的保护主要是制定有关竞争或市场准入的限制性法规、以及签订双边或区域保护协定。此外,行业管理规范、国内限制投资和支付的法规、有关移民和外国人出入境的规定,虽然其目的不是限制服务贸易,但由于服务贸易的特殊性质,它们却可能构成服务贸易的障碍。对于金融服务尤其如此。^[7]因此,服务贸易的主要障碍是非关税壁垒,具体体现为各国的国内法规。它们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是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国服务的规定,这一类容易分辨和协商;另一类在表面上并没有对外国服务和提供者有任何限制性规定,但在实施效果上却可以有效地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或使之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8]后者被称为“非歧视性”障碍,它使人们很难在合理的法律规章与保护主义贸易措施之间划出明确界限。尽管法规性障碍(regulatory barriers)可以类推为 GATT 框架内的数量限制,却并不能简单地要求各国将其废除。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服务领域的许多规章制度往往是规范行业活动所必需的,如有关开业许可证的要求、注册登记的程序、技术和质量的标准、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等等。但是,这些原本不具有贸易目的的国内法规却可以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在多边贸易体制内进行服务贸易,既要尊重各国追求其合理的非贸易政策目标(如行业安全、服务质量、社会公共利益、文化传统等)的权利,又必须使各国的国内法规不构成对服务贸易的不必要的障碍。显然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有学者指出,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真正问题不是障

[6] 前引[4], Mary E. Footer 文, 第 662 页。

[7] 前引[3], Joel P. Trachtman 文, 第 46 页。

[8] World Bank: *The Uruguay Round - Services in the World Economy*. 其中,“银行业”和“保险业”两章列举了金融服务的主要障碍。参见该书第 56 页和第 64 页。

碍的实际存在,而是消除障碍的意愿,它取决于该障碍在设置障碍的国家的非贸易政策或经济体制中所占的地位”。^[9]

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自由贸易的原则和规则会受到国内法主要是金融法规的影响。一般而言,各国政府可以从四个方面干预金融服务,^[10]这四个方面的国内法规都可能构成对金融服务贸易的障碍。

首先,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来影响金融服务,如规定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由于金融服务贸易依赖于资本的自由流动,一个国家对投资、借贷、汇兑的限制性规定会直接阻碍国际金融服务。

其次,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性使各国都在其金融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防范规则,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破产清算、信贷规模、资产质量、资金流动性以及经营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一点在大多主张开放金融市场的发达国家也不例外。防范规则在金融服务中起着关键性作用:保护消费者(如储户、投保者等)和投资者的利益、维持金融体制的稳定等。但是,区分合理的防范规则与以设置贸易障碍为目的的保护性规定并不容易。事实上,由于各国之间的防范规则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即使是非歧视性规定,也可以起到阻碍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本国金融市场或者限制外国金融机构的竞争能力的效果。这样的规定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包括 WTO 的几个最重要的成员,尽管这些国家已经取消了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障碍。例如,在日本,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是严格区分的,证券公司的业务受到严格限制;在美国,银行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彼此分开,禁止相互渗透。这样的规定对于限制较松、从事混业经营的外国(如德国)金融机构进入日本或美国市场无疑是一种限制。^[11]又例如,对资产—资本比率和贷款规模的限制在各个国家都存在。但出于防范原因,许多国家是以外国金融机构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的资本作为计算依据,从而使这些分支机构的经营能力受到严重限制。^[12]

第三,在防范规则之外,各个国家还通过非防范性法规来规范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的资格要求、注册登记程序、技术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等。这些规定在各个国家之间差异很大,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经营条件和竞争能力,从而构成金融服务贸易的障碍。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更多的是政府的政策工具而非以市场为基础的中介,例如,政府往往要求银行向指定的行业或个人发放低息贷款,或为政府提供资金、弥补财政赤字等。^[13]一些非防范性规定往往是为追求政策目标而制定或适用;本国的金融机构则是根据这些规定来组织和经营,而外国金融机构并不适应这些规定,其经营能力在它所进入的国家的市场也因此受到限制。

第四,金融机构在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往往属国家所有,金融服务涉及主权利益。因此,为保护本国金融机构,许多国家的国内法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国金融机构在本国的经营活动予以限制使之不能与本国金融机构进行竞争。例如,印度的国有

[9] 前引[3],Joel P. Trachtman 文,第 45 页。

[10] WTO Special Studies,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1997, p3.

[11] Roger Kampf,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7, p161.

[12] World Bank: *The Uruguay Round - Services in the World Economy*, p56.

[13] World Bank: *The Uruguay Round - Services in the World Economy*, p50.

银行控制了全国银行业务的 90 %;印度每年只颁发 8 个外国银行在印度的经营许可证;如果在印度的外国银行的资产超过全印度银行资产的 15 %,就不再向外国银行颁发许可证;外国银行在印度须缴纳比印度本国银行更高的税,而其贷款限额却更低。马来西亚规定外国金融机构只能通过设立代表处或与当地机构合资的方式来提供服务,其中,外资股份不得超过 30 %;外国机构代表处只允许从事研究和联系业务,不能进行经营;合资商业银行不能经营消费贷款和家庭抵押。其他一些国家也有相同性质的规定。^[14]这些规定无疑是与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宗旨背道而驰的。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与金融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其成员根据框架中规定的原则和规则进行多边谈判,以达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一系列具体承诺,在透明度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经济增长。^[15]

《服务贸易总协定》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框架协定,包括范围和定义、普遍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逐步自由化、争端解决等,适用于各个服务部门;(二)关于单项服务的附件,包括金融服务;(三)各成员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承诺表和最惠国待遇义务免除清单,这是各成员实际履行《服务贸易总协定》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前面已经指出,服务贸易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各国国内法规既是规范服务活动或推行国家非贸易政策目标所不可缺少的,又可能构成国际服务贸易的障碍。如何协调这一矛盾是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因此,《服务贸易总协定》将逐步自由化确立为一项原则,尊重各成员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在其领土内规范服务和对服务制定新法规的权利和它们在服务行业方面的发展水平,通过不断进行若干回合的谈判来逐步提高自由化的水平;^[16]同时,总协定也指出适用国内法规可能对服务贸易产生消极影响这一现实。^[17]《服务贸易总协定》既非简单地要求废除国内法规,也不是以新的规范取代国内法规,而是确立了其成员制定和适用国内法规的原则和纪律。^[18]如前文所述,服务贸易的障碍可分为歧视性和非歧视性两类。《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核心是消除歧视性障碍,为此,总协定规定了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服务贸易总协定》还确立了其他机制以减少国内法规可能对服务贸易所构成的不必要的阻碍。

《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旨在消除或减少金融服务贸易的障碍。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不涉及政府对金融服务进行干预的所有方面。例如,对金融服务可能产生极大影响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并不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调整范围之内。针对不同性质的国内金融法规,《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其成员规定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前面列举的金融服务贸易障

[14] Urvashi Zutshi, *Aspects of the Final Outcome of the Negotiations on Financial Services of the Uruguay Round*, in UNCTAD/ DSGG/ DP109, p6 - 22.

[15] 《服务贸易总协定》前言。

[16] 《服务贸易总协定》前言和第 19 条。

[17]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国内法规”。

[18] Roger Kampf,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7, p161.

碍中,禁止或限制外国金融服务进入本国市场、限制外国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歧视性规定,是《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所关注的焦点。而对于防范规则和规范金融服务活动所必需的非防范性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确立的机制则旨在保证它们不对金融服务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一)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影响服务贸易的主要因素是一国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能否进入他国市场以及进入市场后能否享受平等的待遇。对此,《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第 16 条和第 17 条)。这是总协定的核心。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规定为具体承诺,它们不是自动在所有成员的各个服务部门适用,而是由各成员对在具体的服务部门承担这两项义务的情况作出各自的承诺,并受其承诺约束。这些承诺决定了服务贸易的自由化程度。至于每个成员应达到何种程度,《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成员自己决定。选择在什么具体服务部门作出什么样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各成员享有自由裁量权;总协定第 16 条和第 17 条只是对成员在具体服务部门作出承诺的行为规定了应遵循的规则。成员将决定开放的服务部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条件、资格和限制等都列入其各自的承诺表中。这些承诺表通过总协定成员之间的双边和多边谈判而达成,附在总协定之后作为其整体的一部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取决于各成员在这些谈判中作出让步的结果并因各个国家发展水平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这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与 WTO 框架内的其他协定的主要区别。因此,有学者形象地形容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是在“集市的气氛”中进行“讨价还价”。^[19]

1.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含义与规则

“市场准入”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它不直接涉及对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歧视与否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外国服务提供者能否有效进入市场。由于服务贸易中不存在关税壁垒,市场准入必然是与减少非关税壁垒相联系的。在金融服务贸易中,国内法规是首要障碍。因此,市场准入对于金融服务贸易而言就意味着减少法规性障碍。^[20]主要是指影响外国金融服务和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的国内有关法律规定,如禁止或限制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禁止或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规定了关于市场准入的具体规则。首先,每一成员在具体服务部门就市场准入作出承诺时,它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承诺表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所赋予的待遇(第 16 条第 1 款)。也就是说,各成员在承诺表中确定了承担市场准入义务的最低标准,代表着开放市场的最低限度,实践中采取的措施不得削弱已经取得的自由化成果。而以后每一轮谈判,WTO 的成员只能在新的承诺中减少限制,而不能增加限制。其次,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必须明确列出以下限制条件:(1)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2)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额;(3)限制服务经营或服务产出(output)的总量;(4)限制具体服务部门的雇佣人员总数;(5)限制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形式;(6)限制外国资本的最高份额(第 16 条第 2 款)。如果一个成员承诺开放某一服务部门,而又没有在承诺表的市场准入项下明确列出这些限制条件,以后实践中就不得维持或采取这

[19] Roger Kampf,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7, p158.

[20] 前引[3], Joel P. Trachtman 文,第 75 页。

类性质的措施。这样的规定显然在很大程度上使各国的国内法规具有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国民待遇是一条传统的自由贸易原则,它要求一国境内的外国人享有与本国同等的待遇。其含义应理解为,对于一国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本国人和外国人,国内法应平等适用。《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是禁止缔约方对已经支付关税和其他海关费用之后的进口产品征收比国内相同产品更高的国内税或适用更严厉的国内法规。其目的是确保减免关税得到实际履行,避免本国产品在事实上受到超关税的保护。

由于各国不能对外国服务的进口征收关税,而各国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又相当悬殊,如果象在货物贸易中那样适用国民待遇,对进入本国市场的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从一开始就一律同等适用国内法规,会对处于劣势的本国服务业产生巨大冲击;本国的服务业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也就没有发展的机会,更谈不上从市场开放中获得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好处了。实际上,不经过多轮谈判,从一开始就把国民待遇在服务贸易中当作普遍义务来适用,就相当于在货物贸易中从一开始就实行零关税。这显然是不现实的,也有悖国际贸易中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国民待遇规定为具体承诺的内容,以谈判的结果为基础。WTO 各成员在承诺中表明,在哪些服务部门以什么样的条件给予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不低于本国相同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第 17 条第 1 款)。所谓待遇是指成员以法律、规章、规则、程序、决定等形式采取的措施。例如,对外国设在本国的保险公司所收取的保险费征收更高的税。《服务贸易总协定》还进一步规定,各成员所承诺的国民待遇并非必须是完全一致的待遇,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可以在形式上不同于本国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享受的待遇(第 16 条第 2 款)。但是,如果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改变了竞争条件而有利于本国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该待遇应被认为对其他成员的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不利(第 16 条第 3 款)。也就是说,总协定所确定的国民待遇的标准是事实上的(de facto)而非法律上的(de jure)。因为一些国内措施,即使表面上是非歧视的,也可能在事实上在本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与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之间造成不公平的竞争。因此,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中,经合组织成员针对国民待遇提出了“竞争机会均等”的概念。^[21]《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国民待遇的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要求。而在著名的“香蕉案”中,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此作出了精辟的解释,它们指出,“国民待遇”是使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享受的待遇在竞争条件上不低于本国相同服务和服务提供者。^[22]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成员可以为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保证金融体制的完整和稳定而采取防范措施;但这些措施不能被用作成员逃避承诺或义务的手段。这是关于金融服务非常重要的一项规定,因为它承认各国有权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适应金融服务的特殊要求。但是,问题在于,这个关于防范措施的条款规定得不够清楚,例如,它没有明确定义防范措施的范围;对于哪些措施需要作为具体限制列入承诺表中,哪些措施是出于防范目的而无需列入承诺表中,这一条款也没有规定普遍接受的规则。这一现象在实践中可能会引起争议。^[23]例如,对金融机构在资产—资本比率和贷款规模方面的最低资

[21] Mary E. Footer, *GATT and the Multilateral Regulation of Banking Service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27, 1993, p362.

[22] 参见 Panel Report and Appellate Body Report of *EC - Regime for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23] Roger Kampf,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The Interim Deal on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5, p163.

本要求,一些成员认为这是防范措施而未将其作为限制条件列入承诺表中。但其他成员会认为这是一项限制措施,因为它把外国金融机构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视为独立的实体来对待,效果上会限制其经营能力,使之在与本国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如果是这样,就在事实上违背了国民待遇原则。^[24]

2.《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

由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对成员就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作出承诺规定最低标准,在金融服务领域占据优势的发达国家对此并不满意,他们希望进一步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以扩大自己的优势。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经合组织国家建议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以其他的方式作出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使之符合自由化的最低要求,以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性。这一建议也得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响应,最终达成《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以下简称“金融服务谅解书”),作为乌拉圭回合协议最后文本的组成文件之一。根据该谅解书,其成员只要符合下列要求,就可以按照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第三部分不同的方式就金融服务作出具体承诺:(1)不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相抵触;(2)不损害成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规定的方式作出承诺的权利;(3)所产生的具体义务应按最惠国待遇适用;(4)不设定任一成员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承诺的自由化程度。^[25]

在就市场准入作出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方面,金融服务谅解书所规定的方式与总协定的方式有很大不同,它实际上要求成员承担更多更具体的义务。根据该谅解书,成员应承诺:1. 消除或减少金融服务的垄断权;2. 在公共机构购买金融服务方面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3. 允许非居民跨境提供金融服务和允许居民跨境消费金融服务;4. 允许其他成员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设立或扩展商业机构;5. 允许其他成员在其境内设立的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新的金融服务;6. 不应阻碍金融信息传递或信息处理;7. 允许设在其境内的其他成员的金融机构所必需的人员(如高级管理人员、专家)临时入境;8. 努力消除或限制因非歧视措施而对其他成员金融服务提供者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阻碍其提供许可的服务、限制其经营范围、影响其经营和竞争能力等。^[26]

金融服务谅解书是为发达国家作出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设计的格式或样板。^[27]其中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本国提供新的金融服务,实际上是要求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的金融机构比本国金融机构更高的待遇。在金融服务方面,无论是资金、服务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都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超国民待遇”(better - than - national treatment)无疑非常有利于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占领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谅解书虽然考虑到了金融服务领域大量存在的非歧视障碍,但规范非歧视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使外国服务提供者享受“超国民待遇”;而各个国家都不希望因此使本国国民受到不公平的歧视。因此,尽管谅解书规定“在对本国服务提供者不构成不公平的歧视的前提下”作出关于非歧视措施的承诺,这

[24] Roger Kampf,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The Interim Deal on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5, p163.

[25] 金融服务谅解书,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3, 1994, p145.

[26] 金融服务谅解书,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3, 1994, p146, p148.

[27] 前引[3], Joel P. Trachtman 文, 第 70 页。

始终是一个复杂且暧昧不清的问题。^[28]

金融服务谅解书要求各成员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允许设在其境内的其他成员的金融机构使用其由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以及获取正常业务活动中可能得到的官方基金和再融资便利。例如允许外国银行从其所在国中央银行获得再贷款或进行票据再贴现。^[29]此外,谅解书还要求成员保证其金融自律组织、证券和期货交易市场、清算代理机构等对参与其中的外国服务提供者给予国民待遇。^[30]

(二) 最惠国待遇

作为非歧视原则的两个方面,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国民待遇是在外国与本国之间进行比较,仅涉及本国对内措施的适用;最惠国待遇是在外国与外国之间进行比较,涉及一个国家对内措施和海关措施两方面的适用;海关措施与货物贸易的联系比服务贸易更为密切。因此,最惠国待遇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中的作用是有区别的。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原则,它是指在征收关税和国民待遇方面,任何缔约方给予其他国家的产品的任何好处、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并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缔约方的相同产品。其目的是使所有外国产品在关税和国内措施方面享受平等的待遇。它将双边或单边优惠措施多边化,使一个国家获得的优惠扩大到所有其他国家,以确保各贸易国之间的公平竞争。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是各成员必须遵守的普遍义务。它借鉴了《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的内容,规定:“每一个成员应立即并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该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相同服务和提供者待遇”(第2条第1款)。这里,受惠的对象是服务和提供者,“任何其他国家”应理解为包括非协定成员。这样,该条款实际上不允许对来自不同国家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予以区别对待。与《关贸总协定》一样,《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经济一体化作为最惠国待遇的例外而存在(第2条第2款)。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允许成员对此作出保留。

服务贸易中不存在关税壁垒,因此,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作用是确保不在不同国家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之间造成歧视,具体说来,就是保证《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作出的有关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在其他各成员之间平等适用,从而保证公平竞争。然而,各国受其发展水平和贸易实力的限制,在服务市场的开放程度方面存在着很大差距,其中,金融服务最为突出。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相当开放,金融服务的发展水平非常发达;而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长期在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金融机构也缺乏独立性,担负着许多政府政策工具的职能,金融服务的发展水平低。这一差距的存在使最惠国待遇成为服务贸易的多边谈判中最困难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便是存在“白搭车”(free-rider)的可能性。^[31]其含义是指,由于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许多国家不需要在开放金融市场方面作出让步却可以享受其他国家给予的优惠。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美国对许多国家金融服务自由化程度不满,拒绝以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它作出金融服务具体承诺的基础,而主张适用对等原则,以迫使其他国家开

[28] 同上。

[29][30] 金融服务谅解书,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3, 1994, p146; p148.

[31] 前引[3], Joel P. Trachtman 文, 第100页; Dilip K. Das,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es*, i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2, No. 6, 1998, p102—103.

放金融市场。美国的态度曾一度使谈判陷入僵局。^[32]为避免把金融服务排斥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作为一种妥协,最后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成员在一定期限内维持与最惠国待遇不相符的措施(第 2 条第 2 款),并在协定生效之前将其列入“第 2 条义务免除清单”中(附件第 1 条)。最惠国待遇的义务免除措施在原则上不应超过十年;超过五年的应接受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定期检查;理事会须审查造成义务免除的条件是否仍然存在(附件第 6、3、4 条)。可以认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义务免除的规定,既考虑到成员之间在服务贸易主要是金融服务方面的巨大差距,又对有关成员在一定时间内改善国内条件提出了要求。

(三) 关于国内法规的透明度、适用、承认和协调

国内法规是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针对本国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而制定和适用的,而且往往是必要的。但这些法规对外国服务提供者不一定完全适合。这一问题在金融服务方面显得尤其突出。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都是从自由贸易的角度出发,实际上是承认国内法律制度的独立性,容忍国家之间不同法律规范的存在。而各国国内法之间的差异本身就会构成服务贸易的障碍。显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并不能解决这一矛盾。为解决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国内法规之间的潜在冲突,《服务贸易总协定》还规定了一些相应的机制。

“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另一个国家的市场成功经营的基础是充分理解影响服务贸易的法规措施;这一点对于充分准备未来的谈判同样意义重大,因为它有助于发现现存障碍,从而促进逐步实现自由化。”^[33]正因为如此,《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透明度是成员必须遵守的另一项普遍义务。《关贸总协定》也载有透明度条款(第 10 条)。由于关税是相对透明的,因此,《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条款主要是针对各国对货物贸易采取的数量限制措施。^[34]相对而言,透明度问题对于服务贸易更为重要。正如前面多次提到的,在服务贸易领域,不存在关税壁垒,限制性措施具体体现为各国以法规形式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and 资格获得程序、技术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许可证要求等等。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客观透明的标准,不能对服务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为此,《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规定,每一个成员应及时公布它在服务贸易领域普遍适用的所有相关措施以及它签订或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第 1 款);对于成员制定或修改会对其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产生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行政指令的情况,该成员应及时并至少每年向服务贸易理事会通报(第 2 款);每一成员应建立咨询机构,及时答复其他成员提出的有关信息要求(第 3 款)。

透明度无疑有助于保障有关服务贸易的措施的公正实施,但它自身并不足以排除国内法规对自由化的阻碍,它只是其他机制的补充。《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对适用国内法规作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根据这一条款,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部门,每个成员应保证合理、客观和公正地实施有关措施(第 1 款);建立司法、仲裁或行政机构及程序使服务提供者及时获得适当的司法或行政救济(第 2 款);确保资格限制、程序规定、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不构成服务

[32] 关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经过,参见 Terence P. Stewart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 - 1992), Deventer, 1993.

[33] Roger Kampf,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7, p157.

[34] 在长期实践中,关贸总协定已形成了缔约方向秘书处预先通报其贸易规章和措施的程序以及对各缔约方的贸易政策进行审查的机制;这一通知程序和监督机制还将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继续发挥作用以确保货物贸易的透明度。

贸易的不必要的障碍(第4款)。在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中,“国内法规”条款主要针对防范规则(附件第2条第1款)。但是,这些规定显然不够明确,还有待制定更具体的规则。将由服务贸易理事会来制定必要的纪律,以确保国内法规的有关要求(如关于服务提供者的权限和能力)建立在客观和透明的基础上,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不应超过必要的程度,颁发许可证程序本身也不应成为对提供服务的一种限制(第6条第4款)。

国内法的差异是影响贸易自由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在服务贸易领域更加突出。一般说来,对国内法的相互承认和协调一致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两条途径。理论上,多边层次上的国内法协调一致对自由贸易最为理想。在区域一体化经济中,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个目标则几乎不可能。因为,国内法的“协调一致通常意味着国家主权的重大丧失,它所关系的不是贸易问题,而是非贸易的政策目标,如公共利益、消费者保护、收支平衡、社会福利等。这些国内政策目标大多基于各国的立法传统和文化、历史背景。它们不仅在各国之间有所不同,而且通常在国家内部各地区之间也存在着差异。仅仅这一点可能足以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愿在多边层次上考虑即使是最低限度的协调化。鉴于法规的巨大差异、公共政策目标缺乏共同意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参差不齐的发展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及需要大量详细的立法,可以设想在象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多边背景下,就意义深远的协调化问题取得同意的过程,如果不是不可能,也将是耗费时间和极度困难的。”^[35]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对成员在制定具体的国内法方面设定义务,而只是对制定和适用国内法规定了一些应遵循原则。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单个成员通过协调、缔结协定或自动给予的方式,相互承认服务提供者在各自国家获得的学历或资历、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第7条第1款)。这种“承认”不得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相抵触,不得构成一种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第7条第2、3款)。在金融服务领域,相互承认的主要内容是各国的防范规则(附件第3条)。可以说,《服务贸易总协定》为协调各国金融法规创造了机会。^[36]尽管《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将“相互承认”规定为一项多边义务,也没有确定共同最低标准,但却强调了共同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它规定:“承认应基于多边同意的标准。在适当的情况下,成员应与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和采纳关于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以及关于服务贸易实践和职业的共同国际标准。”(第7条第5款)在服务贸易领域适用共同国际标准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克服现行国内法之间的差异,促进各国国内法规和政策目标的趋于一致,为未来多边层次上的承认和协调奠定基础。在金融服务领域,防范措施的共同国际标准正在被越来越广泛地采纳。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关于银行有效监管的巴塞尔核心原则》,它规定了有关金融机构的开业许可、所有权转让、破产清算、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最低标准。

三、全球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各国在这一领域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以及因此导致的

[35] Roger Kampf,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ATS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No. 5, 1997, p161.

[36] John M. Fontecchi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s it the Answer to Creating a Harmonized Global Securities System?*, in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mercial Regulation*, vol. 20, 1994, p130.

国家利益的严重冲突,使金融服务的多边谈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仍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才最终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达成永久性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这个协议被认为是多边贸易体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文件,它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全球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因为全球 95 % 以上的金融服务贸易在这个协议的调整范围内,涉及 18 万亿美元的证券资产、38 万亿美元的国内银行贷款、2.2 万亿美元的保险金。^[37]除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外,这个协议的法律意义同样重大,因为绝大多数 WTO 成员对开放其金融服务市场和保证非歧视的经营条件作出了具体承诺,从而使金融服务贸易依照多边贸易规则进行,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具有预见性的和透明的贸易环境。

《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由三个文件组成:(1)《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议定书;(2)通过第五议定书的决定;(3)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五议定书,成员的承诺表和最惠国待遇义务免除清单是其附件,它们与议定书同时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取代以前的承诺表和义务免除清单。

WTO 成员在金融服务领域作出的最新承诺大致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从作出承诺的国家来看,发达国家因其金融业发展水平高而普遍愿意开放金融市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全部根据金融服务谅解书作出承诺,对外国开放本国金融服务的所有部门,并只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规定极少的限制。例如,欧共体及其 15 个成员国承诺,充分保证外国金融机构全面进入欧共体市场,对外国资本所占的份额没有任何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只需在任一欧共体成员国获得许可证,就可以在整个欧共体内提供服务;少数成员国对外国金融机构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规定了住所要求。日本同样承诺全面开放其所有金融服务部门,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几乎没有限制。美国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出了类似的承诺,重要的贸易壁垒主要存在于各州的范围内。发展中国家虽然普遍保证给予外国金融机构以国民待遇,但为保护本国金融业,仍拒绝开放一些具体部门,并对市场准入规定很多条件和限制,主要表现在限制允许进入本国市场的外国金融机构的数量,或限制某个部门如银行业、保险业的外资的总额。例如,智利、埃及、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等国继续以经济需要作为批准外国在本国设立金融机构的先决条件。为保持国家垄断,印度禁止外国保险公司在其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收购本国保险公司;每年只颁发 12 个外国银行许可证,但条件是外国银行的资产不超过整个印度国内银行资产的 15 %。马来西亚规定外国资本在本国银行和保险公司中所占的份额不得超过 30 %;与外国合资的商业银行不得设立分行、不得经营自动提款机网络业务等。墨西哥限制外国资本在本国金融机构中所占的份额不得超过 40 %。新加坡规定外国资本在本国保险公司所占份额不得超过 49 %、在商业银行不得超过 40 %。此外,埃及、巴基斯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作出的承诺中都有类似的限制。

从允许提供服务的方式看,发达国家允许其他国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在本国设立金融机构以及向本国消费者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同时也保障本国公民在境外消费金融服务。发展中国家以保护本国消费者为由,在许多部门禁止或严格限制外国金融机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而只允许其以在本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提供服务,这样的规定显然是因为后一种方式更利于对外国金融机构进行控制和监督。例如,巴西只允许对船舶和飞机的保险提供跨境服务;马来西亚则将跨境保险服务限制在本国保险公司不能提供的范围内;只允许新的外国商业银

[37] WTO, Focus, No. 25, December, 1997.

行和保险公司以设立代表处或以与本国银行合资的形式经营,而且已经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须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马来西亚保险公司合资。在南非,所有外国金融服务只能通过在南非设立商业机构的方式来提供。

从承诺开放的具体金融部门来看,绝大多数国家愿意开放再保险服务和银行业中的存款和借贷服务,因为这些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国际化。而对于保险业中的人寿险和非人寿险服务、银行业中的清算和票据交换服务、证券业中的衍生金融产品交易等,许多发展中国家或不作出承诺或予以严格限制。

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保留是影响《全球金融服务协议》通过的关键因素。正是因为一些主要的 WTO 成员国如美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哥伦比亚等撤回了它们原先的保留,才使协议能够最终达成。协议中,成员关于最惠国待遇的保留主要是基于现有的双边或区域条约,在特定的范围内给予双边或区域条约缔约方以更优惠的待遇,因而对 WTO 成员来说影响非常有限。仅有 7 个成员坚持作出保留,而且也大多限于在某个具体部门适用。例如,洪都拉斯和土耳其将其限制在银行业,菲律宾将其限制在银行和投资公司,委内瑞拉将其限制在保险业。鉴于以上这些情况,可以认为,《全球金融服务协议》是一个以最惠国待遇原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协议。

《全球金融服务协议》只是反映了 WTO 成员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现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具体情况存在着很大差异,它们开放金融市场的程度自然也各不相同,甚至一些国家仍保留着许多贸易壁垒或坚持以对等措施作为给予最惠国待遇的条件。但是,必须指出,全面实现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非 WTO 近期谈判的目标,多边谈判的宗旨是逐步实现自由化,已经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正是体现了这个宗旨。由于协议的成员将本国在金融服务方面对市场准入、国民待遇以及最惠国待遇的条件、限制和要求以具体承诺的形式透明化,并在法律上受其承诺的约束,这个协议无疑将对今后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方面,投资环境的可预见性和透明性可以稳定投资者的信心,从而增加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行业投资,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金融服务出口也得到更多的保障。

结 语

WTO 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基本上反映了服务贸易的特殊要求,它在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作用也将是积极的。1997 年,WTO 的专家对金融服务贸易进行了一项专门研究。^[38] 研究结果认为,以可靠的宏观经济管理和防范规则为基础的、健康稳定的金融体制,才是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条件;相反,如果宏观经济不稳定、金融管理和监督制度不健全,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则会使国内金融体制中既有的问题更加严重,从而导致金融危机的发生。^[39] 这一观点具有相当的普遍性。^[40] 根据 WTO 的研究,理论上,贸易自

[38] WTO Special Studies,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1997.

[39] WTO Special Studies,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1997.

[40] 参见前引 [2], Ketil Hviding 文; Stephen L. Harris et Charles A. Pigot, *Services financiers: un nouvel environnement*, in L'OBSERVATEUR DEL'OCDE, No. 206, juin - juillet 1997; 又参见: Urvashi Zutshi, *Aspects of the Final Outcome of the Negotiations on Financial Services of the Uruguay Round*, in UNCTAD/DSG/DP109, P2—3.

由化可以使金融服务更有效、更可靠。^[41]然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可能带来益处的同时,对国内原有的金融制度也提出了挑战。对近一二十年发生金融危机的国家进行的经验性研究表明,危机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在其金融市场从封闭到开放的转型时期,没有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没有对其金融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制定可靠有效的防范规则和监督制度,以应付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更大的风险。^[42]因此,要想充分利用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带来的促进经济增长的机会,同时确保金融稳定,必须进行有效的金融体制改革。^[43]

简而言之,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必须以稳定健全的金融体制为基础;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金融体制不够健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本身就意味着必须进行范围广泛的金融体制改革。由于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这种改革只能逐步进行。WTO 成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原则、规则和纪律在金融服务领域作出多边承诺包括修改承诺,正是这个改革的过程。从改革的主要内容看,实现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非放松管理(deregulation),在某种意义上,它反而要求加强国内法规的规范作用,突出表现在防范规则和监督制度方面,目的是建立稳定健全的金融体制。这就对协调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与国内金融法规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该说,WTO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既为逐步实现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工具,也为其成员进行国内金融改革、建立健全的金融体制提供了一个契机。

Abstract: Domesti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concerning monetary administration and risk preven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have been the main obstacles of the trade of monetary service. Liberalization of monetary trade must be based on stable and perfected monetary system, which therefor should be reformed gradually. However, reform does not mean regulation loosening. On the contrary, the regulating role of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which means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fect and transparent prevention rules and supervision system.

[41] 因为,金融市场的开放使具有“比较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的金融机构能够扩大服务范围,充分利用规模经济的好处;竞争,尤其是国际竞争,迫使金融机构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本国市场,接受国可以从中吸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企业也可以在开放自由的环境中选择最佳的融资手段。此外,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对投资的影响还可以改善资源配置,因为自由化要求减少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直接干预,有利于资金流向高回报的领域;在国际范围内,开放的金融市场也有利于资本从资本剩余的国家流向资本匮乏的国家。参见 WTO Special Studies,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1997, p17 - 21.

[42] 参见前引[2], Ketil Hviding 文:前引 61, Stephen L. Harris et Charles A. Pigot 文。

[43] WTO Special Studies,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Geneva, 1997, PP25.